

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（非定向）

编号：

昆明理工大学（简称甲方）根据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录取要求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现拟录取 同志（简称乙方）攻读 学院 专业
2025级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按照国家规定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研究生培养学费，收费标准按上级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。学费由甲方在乙方学习年限内按学年计算和收取，乙方也可提前缴清。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每年秋季报到（注册）时间一次性缴纳当期学费。乙方因受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原因被甲方取消学籍的，已交学费不予退还；乙方提前毕业的，学费不予减退。

二、乙方的学习年限根据甲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确定，超过甲方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还不能毕业的，甲方将对乙方作退学处理。乙方被录取后，须将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全部转入甲方，毕业后按国家政策参加就业。

三、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按国家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和相关生活待遇（如学生提前毕业，国家助学金和相关生活待遇自行终止）。乙方须按甲方的规定和安排在校内住宿，并按甲方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的收费标准交纳住宿费；乙方因私自在校外住宿导致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在校期间的医疗、保险等事宜，除按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之外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；为了乙方的切身利益，甲方可以统一安排购买必要的商业性保险或其他服务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。

四、甲方按照国家法律、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。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，接受甲方按章管理所做出的各种决定；乙方若违反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甲方将根据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；乙方达到甲方规定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，具备甲方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博士学位。

五、乙方在校期间必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凡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甲方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乙方在校期间凡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学籍处理的，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取消乙方享有的国家助学金和相关待遇。

七、本协议有效期：自双方签定之日起至乙方办理离校手续止，超过甲方学籍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自行终止。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和乙方认真阅读本协议书条款并签字后，方能生效。

八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甲方和乙方各保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代表（部门）：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